

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文件

通模筹发〔2023〕1号

★
关于印发通辽市2023年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市区直有关部门：

经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通辽市2023年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表彰工作筹委会

2023年9月15日

通辽市 2023 年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市广大职工群众以先进人物为榜样，聚焦办好“两件大事”，经报请自治区同意，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表彰范围和数量

这次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范围是：2018 年以来，在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工人、农牧民、科技人员、知识分子、企业经营者、机关工作人员等各行各业人员。

本次评选表彰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200 人，已受表彰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二、推荐评选条件

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通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者。

推荐评选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原则上从市级党委、政府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和通辽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推荐产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通过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不断巩固发展优势，补齐发展短板，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推动通辽市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发展，构建产业发展新的增长引擎；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和农牧民持续增收，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设高质量

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强化通辽教育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增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自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奋发向上、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推动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使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保持社会长期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绿色通辽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在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为现代化通辽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1、在其他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

三、评选表彰程序及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具体要求为：

1、一线职工人选不低于总数的60%，其中企业一线职工不低于一线职工的45%（企业一线职工主要是指直接从事生产、服务的工人、农牧民工、技术员、服务员、销售员、班组长、车间主任、工段长、工程师及企业的环节人员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20%（企业负责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厂长、副厂长，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直属企业的下属三级以上企业、自治区所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厂长）。中小微企业应有一定代表，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企业负责人不得挤占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指标。

2、科研专业技术人员占总数的22%，党政群机关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20%（我市历届表彰处级以上干部不参评），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

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的处级领导，可按科研人员推荐。)

3、农牧民人选不低于总数的 17%，其中：嘎查村两委班子成员不超过农牧民总数的 20%，农村经济组织负责人不超过农牧民人选的 20%，农牧民工人选不低于农牧民人选的 15%。

4、总名额中妇女不低于 20%，少数民族要有一定的比例。

(二)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各单位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推荐。

1、旗县市区的推荐人选经旗县市区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后上报。其中，农牧民劳动模范推荐人选要经嘎查(村)村民代表大会推选并进行公示后，由苏木乡镇党委审核上报旗县市区评选领导小组；企事业单位推荐人选需经所在单位职代会民主推选并进行公示。

2、分配到中区市直主管部门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经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分配到所属企事业单位，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职代会民主推选并进行公示，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筹委会办公室。

3、各旗县市区及中区市直各部门所推荐的市级劳动模范候选人，由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筹委会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后报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在通辽主流媒体进行 5 个工作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筹委会办公室责成申报地区（单位）党组织或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对问题属实，不符合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的，应报请市筹委会取消劳动模范评选资格。

（三）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推荐的所有人员要经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审核。被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纪检监察机关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被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其领导的企业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管理科学、经济效益突出，企业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必须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清正廉洁和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同时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健委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须经纪检监察机关签署意见，同时征求审计部门意见。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当地统战和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事件，不诚实守信，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不按《工会法》缴纳工会经费的，其负责人不能评选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各推荐单位可根据分配名额，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推荐递补人选。对各地区、各部门上报的人选，根据实

际情况，市筹委会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审核，凡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消其评选资格。市筹委会可根据推荐人员综合考核情况等因素，对推荐人选进行适当调整。

（四）推荐人选上报时限

各旗县市区、中区市直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前，将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包括简要事迹、基层公示、公示证明、职代会决议、旗县市区党委、中区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的推荐报告）上报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按照推荐人选界别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评选表彰奖项设置

对评选出的表彰对象，通辽市委、市政府授予“通辽市劳动模范”和“通辽市先进工作者”称号。

五、劳模的表彰与奖励

坚持以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表彰的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颁发奖章、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5000 元。

六、会议及奖励经费

按照自治区批复要求，会议经费和奖励经费均列入市财政预算。

七、劳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负责制定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确定初步人选等，筹备和落实召开通辽

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各项具体事宜。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市总工会，负责对所有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提交等工作。各旗县市区、中区市直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空出的名额不再增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

- 1、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界别旗县市区分配表
- 2、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界别中区市直分配表（一）
- 3、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界别中区市直分配表（二）
- 4、2023年通辽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表

附件 1

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界别

旗县市区分配表

地区 名额	科尔沁区	霍林郭勒市	科左中旗	科左后旗	扎鲁特旗	开鲁县	奈曼旗	库伦旗	开发区	合计	备 注
产业行业											
产业工人	3	3	2	2	2	3	3	2	2	22	包括采掘业、制造业、化工、自来水、煤电蒸气热气等企业
交通	1		1	1	1	1				5	以一线职工为主
住房和城乡建设	1				1		1		1	4	包括环卫、园林、市政、排水一线职工。
科研	1		1	1		1		1		5	以科技人员为主
教育、体育	2	1	1	1	1	1	1	1	1	10	不包括自治区直属学校
文广旅	1	1	1		1	1				5	以专业人员为主
卫生	1	1	1	1	1	1	1	1		8	包括医院、疗养院、防疫、妇幼保健等
政法	1		1	1		1	1			5	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国家安全
党政群机关	1	1	1	1	1	1	1	1	1	9	包括各行政单位人大、政协、社会团体人员
财贸	1	1	1	1		1	1	1		7	包括：商贸流通领域一线职工
农、牧、林、水	2	1	1	1	1	1	1	1	1	10	以农牧林水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为主
农牧民	5		5	4	3	3	4	2	1	27	以种植、养殖户为主
农牧民工	1	1	1			1	1		1	6	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牧区进城务工人员
非公企业	2	3	2	2	2	1	1	2	2	17	以民营企业中技术人员一线职工为主
合计	23	13	19	16	14	17	16	12	10	140	

注：科尔沁区、科左中旗推荐人选其中包括一名新业态从业人员

附件2
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界别
中区市直分配表（一）

行业系统	名额	推荐单位	备注
国资委	4	国资委	包括：国资委所管辖的所有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一线职工为主（不包括已分配名额的国有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	1	住建委	包括：所管辖二级单位人员，以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为主
交通	1	交通运输局	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为主
发改	1	发改委	推荐国有直属库专业技术人员1名
两新组织	1	组织部	两新组织人员
宣传	2	宣传部	包括：广播、电视、文化、文联、网信、报社以一线职工为主
商贸	2	工商联	商贸流通领域的一线职工
教育	3	教育局	所属学校、幼儿园一线教师为主
卫生	2	卫健委	包括：卫健委所管辖的所有医疗机构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
农牧、林草、水利、气象	4	有关委办局	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人社局	包括：所属二级单位，以一线职工为主
民政系统	1	民政局	包括：所属二级单位，以一线职工为主
乡村振兴	2	乡村振兴局	优秀驻村干部
财政局系统	1	财政局	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
政法系统	5	政法委	包括：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安全局
机关工委	6	直属机关工委	包括：党支部在直属机关工委管辖的机关单位
中区直企事业单位	10	中区直单位	包括：通讯、新能源、税务、民航、铁路、石油及驻市未列指标的中区直其他单位
区直院校	3	各院校	包括内蒙古民族大学、职业学院、艺术学院各推荐1名，教师为主
国电投	2	国电投	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
科研	2	科技局	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
供电	1	蒙东电力公司	专业技术人员
统战	1	统战部	统战人士
金融系统	2	银监局	包括：全市各家金融机构、证券、保险公司
应急	2	消防、森防、应急	包括：消防、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各推荐一名一线人员
合计	60		

通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界别
中市区直分配表（二）

地区项目	一线	农牧 民工	专业 技 术人 员	企业法 人代表	其他	合计	总人数中	
							一线企业 工人	女职工
国资委	2		1	1		4	2	1
住房和城乡建设	1					1		
交通	1					1		
发改	1					1		
两新组织	1					1		
宣传			1		1	2		1
商贸	1			1		2	1	1
教育	3					3		1
卫生	2					2		1
农牧、林草、水利、气象			4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1		
民政系统	1					1		
乡村振兴	2					2		
财政局系统	1					1		
政法系统	2		2		1	5		1
机关工委	3		3			6		2
中市区直单位	5	1	1	1	2	10	4	3
区直院校	3					3		
国电投	1				1	2	1	
科研			2			2		
供电	1					1		
统战	1					1		
金融系统	1		1			2	1	1
应急	2					2		
合计	36	1	14	3	6	60	10	13